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賴筱文

電話：02-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0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

主旨：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發展，自即日起調整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訪客及新進住民管理相關管制措施，請貴府轉知並加強督導所轄機構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前於111年1月10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011號函，請貴府轉知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配合辦理「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諒達。

二、因應近期國內發生本土COVID-19確定病例，為防範COVID-19於機構內傳播風險，調整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COVID-19應變措施(如附件)，重點說明如下：

(一)訪客管理：除例外情形暫停探視。例外情形經機構同意可探視者，不論是否已完成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以上，應出具訪視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二)新進住民管理：

1、新進住民不論是否已完成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以上，須出具入住機構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且

2、依機構人員完成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14天以上比率，採取對應之管制措施：如為工作人員達90%以上且住民達80%以上之機構，自入住機構次日起14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如為工作人員未達90%或住民未達80%之機構，則自入住次日起隔離14天，或自入住次日起隔離7天，於第7天進行自費篩檢，陰性者可解除隔離，但仍須避免參加團體活動，之後於第14天再進行1次自費篩檢。

三、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

網/COVID-19防疫專區/管制措施/衛生福利部項下，提供各界運用；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

四、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如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

- (一)一般護理之家：蔡先生(02-85907136)
- (二)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楊小姐(02-85907465)
- (三)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式)：劉小姐(02-85907717)
- (四)長期照顧機構(團體家屋)：葉小姐(02-85906232)
-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曾小姐(02-26531984)
- (六)老人福利機構：鍾小姐(02-26531990)
- (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陳小姐(02-26531019)
- (八)榮譽國民之家：卜小姐(02-27571640)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均含附件)

指揮官 陳時中